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兽医卫生、动物检疫和动物卫生合作协定

发布日期：1997-9-8

执行日期：1997-9-8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完成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六十天后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决心扩大和发展双边兽医卫生、动物检疫和动物卫生领域的合作，以确保本国领土免受动物疫病和不卫生的动物产品引起的危害，减少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风险，愿意进一步发展两国关系，促进双边活动物、动物遗传的物质（人工授精用精液、胚胎、种蛋）、动物源性产品、动物性原料、兽药及其它兽用制品、动物饲料和饲料原料及其他可能影响动物健康的货物的贸易，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缔约双方愿意合作，防止因活动物、动物遗传物质（人工授精用精液、胚胎、种蛋）、动物源性产品、动物性原料、兽药及其它兽用制品、动物饲料和饲料原料及其他可能影响动物健康的货物和可能携带病原的运输工具、包装物、装载容器等的入境、出境和过境将动物疫病从缔约一方领土传到缔约另一方领土。

第二条

缔约双方分别授权各自兽医主管当局实施本协定，并按照本协定建立直接联系解决所有有关兽医卫生、动物检疫及动物健康问题。

第三条

缔约双方实施本协定的兽医主管当局分别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检疫局。

二、罗马尼亚农业食品部国家兽医卫生局。

第四条

从缔约一方领土向缔约另一方领土进境、出境、过境的活动物、动物遗传物质（人工授精用精液、胚胎、种蛋）、动物源性产品、动物性原料、兽药及其它兽用制品、动物饲料和饲料原料及其他可能影响动物健康应向口岸动物检疫机关或边境兽医卫生当局报检的货物必须符合有关检疫议定书及进口国的检疫和卫生要求，必须持有由出口国兽医主管当局签发的检疫证书或兽医卫生证书。

缔约双方应交换进境、出境、过境活动物、动物遗传物质（人工授精用精液、胚胎、种蛋）、动物源性产品、动物性原料、兽药及其它兽用制品、动物饲料和饲料原料及其他可能影响动物健康的货物等的证书样本，并及时相互通报证书的修改和补充情况。

第五条

一、缔约双方兽医主管当局的义务包括：

（一）立即互相通报在其境内爆发的国际兽疫局规定的 A 类动物疫病的发病动物种类、数量、报告的发病地点及其传播风险地区、诊断方法和所采取的控制疾病在境内扩散的措施等详细情况。

（二）交换官方兽医月报，通报国际兽疫局规定的 A 类和 B 类动物疫病的发生情况。

二、缔约双方兽医主管当局应立即相互通报为防止在邻国发生的国际兽疫局规定的 A 类动物疫病的传入而采取的保护措施。

三、应缔约一方要求，且缔约另一方认为有必要并同意的情况下，要求一方可以派出兽医与出口国兽医主管当局合作，进行活动物、动物遗传物质（人工授精用精液、胚胎、种蛋）、动物源性产品、动物性原料、兽药及其它兽用制品、动物饲料和饲料原料及其他可能影响动物健康的货物的检疫工作。

第六条

缔约各方应通过以下途径加强兽医主管当局之间在兽医卫生、动物检疫及动物健康领域的行政管理、法规及科研和学术交流方面的合作：

- （一）交流兽医专业知识和经验；
- （二）兽医主管当局、专门研究机构和实验室之间的合作；
- （三）开展在动物遗传资源和生物学技术资料管理方面的知识和经验的交流；
- （四）开展信息、兽医专家和科研人员的学术交流。

第七条

实施本协定所涉及的费用，按照本国内的有关法规分别由缔约双方各自承担。

第八条

- 一、缔约双方兽医主管当局的代表必要时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和地点会晤。
 - 二、有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出现的争议将由缔约双方直接协商解决。
 - 三、如按照本条第二款协商未达成谅解，缔约双方实施本协定的争议由混合委员会讨论解决。混合委员会由缔约双方各两名官方兽医和一名律师组成。
- 混合委员会在接到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后三十天内在该国召开会议，并轮流由双方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主持会议。

第九条

本协议不影响缔约双方在其他兽医卫生、动物检疫和动物健康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协议自缔约双方完成使本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六十天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至少六个月未向缔约另一方提出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第十二条

自本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原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九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牲畜疾病防疫技术合作协定》即行终止。

本协议于一九九七年九月八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用中文、罗马尼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在解释存在异议时，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罗马尼亚政府

代表

代表

刘江

亚历山大鲁·特·博格丹

(签字)

(签字)